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孫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

劉京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薄扶林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E區

四樓405-414室45號辦公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會上亦通過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2,190,654股額外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超過9年，則該獨立董事的任何進一步任命均應通過單獨的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建議其重選的隨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並應重選的理由。

由於陳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其

董事會函件

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志強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並審閱陳志強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於評估陳志強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陳志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未參與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任職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陳志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亦不會對其在本集團管治方面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陳志強先生於任期內的投入及貢獻顯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判斷和全新視角。

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其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孫駿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孫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953,272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隨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資金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的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實益擁有人潘登女士實益擁有970,252,818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中(a) 71,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由潘登女士實益擁有；(b) 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CIH實益擁有；及(c) 300,000,000股股份將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發行予CIH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予CIH。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潘登女士的持股量將增至(i)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12%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28% (假設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65	0.142
五月	0.158	0.120
六月	0.140	0.119
七月	0.146	0.135
八月	0.145	0.107
九月	0.137	0.110
十月	0.146	0.097
十一月	0.100	0.092
十二月	0.083	0.05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0	0.057
二月	0.060	0.058
三月	0.079	0.05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駿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兼任世紀暢鏈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孫先生曾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零售事業部副總監。彼也曾擔任中國銀行、南洋商業銀行等多家銀行的高級主管。孫先生獲得同濟大學測量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孫先生將不會就其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孫先生就擔任世紀暢鏈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每年收取人民幣1,115,832元，包括薪資和年度績效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接近三十年。彼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獨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高級總法律顧問，其擁有北馬里亞納塞班的獨家娛樂場牌照；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法律副總裁、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Sun Microsystems的大中華法律顧問以及天映娛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陳先生取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戲劇表演慈善機構)董事會董事(及前任主席)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先生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葉偉倫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葉先生擁有逾27年於亞洲(重點是大中華區及日本)從事投資銀行之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SMB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併購部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在此之前，葉先生曾效力多家具有中國及歐洲背景之大型投資銀行逾14年。葉先生亦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先生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當中包括就屬於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葉先生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孫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志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